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15年1月19日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在公司316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顾凌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顾凌薇女士将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顾凌薇女士的简历请参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7日

附件: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顾凌薇女士,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2年加入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在汉王眼事业部、行政部、管理中心任职。现任公司物业管理事业部主任。曾被评为优秀工会干部,优秀共产党员和2014年总裁特别奖。

顾凌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操作的要求,现对“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2)的议案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部分委托价格进行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指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00
1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0
2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00
7	审议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7.00
8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00
9	审议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0.1	关于提名刘迎建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1
10.2	关于提名姚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2
10.3	关于提名徐冬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3
10.4	关于提名蒋磊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4
10.5	关于提名朱德永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5
10.6	关于提名刘秋童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6
10.7	关于提名鲁桂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7
10.8	关于提名王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8
10.9	关于提名张利国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9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1	关于提名王超英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1
11.2	关于提名江婧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2
1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津贴)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3.00

更正后: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指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00
1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0
2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00
7	审议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7.00
8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00
9	审议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0.1	关于提名刘迎建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1
10.2	关于提名姚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2
10.3	关于提名徐冬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3
10.4	关于提名蒋磊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4
10.5	关于提名朱德永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5
10.6	关于提名刘秋童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6
10.7	关于提名鲁桂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10.8	关于提名王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10.9	关于提名张利国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1	关于提名王超英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1
11.2	关于提名江婧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2
1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津贴)的议案	13.00
13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4.00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例如,对于议案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选举独立董事:股东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15:00至2015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七、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朱德永

联系电话:010-82786816

传真:010-8278678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三层

邮编:100193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审议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8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0.1	关于提名刘迎建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姚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提名徐冬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提名蒋磊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提名朱德永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提名刘秋童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提名鲁桂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	关于提名王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	关于提名张利国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1	关于提名王超英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2	关于提名江婧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津贴)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迎建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姚刚先生、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朱德永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胡晓文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8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6日召开,会议提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至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 —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下午15:00 至2015年4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审议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8、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1 关于提名刘迎建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姚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提名徐冬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提名蒋磊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关于提名朱德永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关于提名刘秋童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

10.7关于提名鲁桂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关于提名王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关于提名张利国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 关于提名王超英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2 关于提名江婧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津贴)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以第1-9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2014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10和11两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团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3、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进行表决;

4、以上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五、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9:00 -11:00,下午 1:30 -4: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三层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4月23日下午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2

2、投票简称:汉王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汉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指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00
1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0
2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00
7	审议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7.00
8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00
9	审议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0.1	关于提名刘迎建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1
10.2	关于提名姚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2
10.3	关于提名徐冬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3
10.4	关于提名蒋磊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4
10.5	关于提名朱德永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5
10.6	关于提名刘秋童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6
10.7	关于提名鲁桂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10.8	关于提名王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10.9	关于提名张利国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1	关于提名王超英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1
11.2	关于提名江婧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2
1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津贴)的议案	13.00
13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4.00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例如,对于议案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选举独立董事:股东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15:00至2015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七、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 朱德永

联系电话:010-82786816

传真:010-8278678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三层

邮编:100193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审议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8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0.1	关于提名刘迎建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姚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提名徐冬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提名蒋磊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提名朱德永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提名刘秋童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提名鲁桂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	关于提名王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	关于提名张利国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1	关于提名王超英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2	关于提名江婧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津贴)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11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7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1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实业”)关于部分质押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圣农实业已将其于2014年5月5日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3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2%)提前购回,并已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圣农实业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9,587,320股,占公司总股本51.55%。此次质押解除完成后,圣农实业累计股份质押 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5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负责项目的审计工作,瑞华出具了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5]01310008号”《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合作项目,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后,于2015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2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2月26日、2015年3月5日、2015年3月12日、2015年3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3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因正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5-01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庆寿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4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路技术”)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道路技术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5-017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增资概述

1、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路技术”)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道路技术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201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18号高科大厦17楼

4、法定代表人:高涛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道路养护材料及相关设备的研究与开发;道路养护工程的咨询、设计与施工;交通工程(含等级公路防撞护栏、防入户网、隔离棚、防撞网、防眩板、钢架结构收费大棚、收费亭、反光标志牌、道路反光线)施工。

7、成立日期:2007年7月25日

8、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道路技术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2,311,216.01元,总负债48,806,639.78元, 净资产33,504,576.23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625,666.78元,营业利润26,271,371.32元,净利润19,645,852.9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加快道路技术养护业务的发展,通过增加道路技术的资产规模,增强其行业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本次增资后有利于促进道路技术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公司本次增资不存在使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债券代码:128006 债券简称:长青转债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长青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4月8日收市后“长青转债”(转债代码:128006)市场价格为149